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在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

根据上述变化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5	《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相关制度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游利先生、XU ZIMING 先生、XIE MEI

女士、李镒先生、陈彦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游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提名 XU ZIMI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提名 XIE MEI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提名李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提名陈彦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培刚先生、杨翰先生、于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选举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且需满足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提名沈培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提名杨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提名于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了保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